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公司判断,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行为未 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 第五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(七)项至第(九)项规定的重大违 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6年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 书》(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)。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,公司已于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(公告编 号: 2016-077、2016-084、2016-098、2017-004、2017-014、2017-023、2017-034、 2017-039、2017-044、2017-046、2017-051、2017-060、2017-065、2017-075、 2017-087、2018-003、2018-009、2018-017、2018-026、2018-040、2018-047、 2018-051、2018-054、2018-058、2018-062、2018-064、2018-077、2018-079、 2019-004、2019-007、2019-016 及 2019-034)。

2019年5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 告知书》(处罚字〔2019〕70 号)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 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41)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 罚字〔2019〕70 号〕,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。截至本 公告日,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;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